

## 警察大事記要〈113年4月〉

日期	序號	紀要內容
4/2	1.	本署 113 年春祭歷年因公殉職暨病故警察人員典禮，在臺北市內湖警察公墓舉行，由黃署長明昭主祭，率警察同仁代表祭悼追緬歷年因公殉職和積勞病故警察同仁。於典禮結束後，遺族至本署參觀「警察史蹟館」增設之「捍衛治安、警之典範」因公殉職警察人員紀念專區。
4/3	2.	花蓮縣警察局及本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同仁協助0403花蓮7.2級地震現場救災、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事項；本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警察通訊所及民防指揮管制所等協助指揮調度、災害查報、通訊聯絡等事宜。內政部林部長右昌至花蓮縣慰問警察同仁救災辛勞。
4/8-19	3.	本署實施全國打擊詐騙專案行動，查獲 365 案、逮捕 1,981 人、羈押 186 人，查扣現金新臺幣（以下同）1 億 2,000 多萬元，凍結及查扣泰達幣價值近 5 億元。
4/8	4.	以警署防字第 1130089314 號函訂定「內政部警政署替代役民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配合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政策。
4/9	5.	蔡總統英文由內政部林部長右昌及黃署長明昭陪同，視察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技犯罪偵查教育中心及新建學生宿舍大樓英才樓。
4/12	6.	以警署督字第 1130091818 號函訂定「勤務督導人員督導績效考核評分及獎懲基準」，俾利各警察機關督察單位及各級督導人員實施督導有所依循。
4/12	7.	以警署督字第 1130091819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處理風紀情報注意事項」，增列所提風紀情報應以員警疑涉有違法或違紀情事，而違反品操紀律者為限，以臻明確。
4/13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及臺東縣警察局執行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查賄制暴工作。

日期	序號	紀要內容
4/16	9.	以警署刑偵字第 1130004624 號函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第 6 點附件，警察機關落實偵查不公開發布新聞檢核表中，新增有需要對外公開或揭露影像、資料或物品必要之具體理由欄位。
4/17	10.	行政院陳院長建仁由黃署長明昭陪同，在本署刑事警察局主持查緝大麻毒品暨發掘施用黑數記者會。0305 發掘大麻施用黑數專案，計搜索 399 件、查獲施用人數 295 人、破獲植栽場 4 座及查扣各式施用工具 1,173 個。
4/18	11.	本署刑事警察局與兆豐證券公司簽署反詐騙合作意向書，由黃署長明昭及刑事警察局周局長幼偉共同出席。
4/18	12.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在常年列為無號誌易肇事路口的國華街與崇文街口，設置完成全國首創「停車再開」科技執法，統計該路口發生數減少 79.3%，有效防制事故發生。
4/18	13.	駐臺北韓國代表處副代表李成福及韓國國家情報院駐臺人員等人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雙方交流毒品及組織犯罪情資。
4/22	14.	以警署防字第 1130095254 號函修正「內政部警政署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因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之修法。
4/24、25	15.	本署舉辦民防桌上兵棋推演，參演機關計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本署鐵路警察局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4/27	16.	黃署長明昭出席本署警察廣播電臺「警緊相依 交通安全行一聲入你心」公益音樂會。
4/29	17.	美國內華達州及猶他州議會領袖團等 12 人參訪本署刑事警察局，雙方交流臺灣參與國際刑警組織、人口販運等議題。

日期	序號	紀要內容
4/30	18.	日本警察廳卸任駐臺聯絡官神谷紳及新任駐臺聯絡官河野理沙等 3 人拜會本署刑事警察局。
4/30	19.	內政部以台內警字第 11308710842 號函會銜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1310087971 號函修正「臺灣地區國際港口及機場檢查工作聯繫作業規定」。
4/30	20.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由黃署長明昭陪同，出席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特種保安警力編成典禮，加強平時轉戰時關鍵基礎設施安全。
4/30	21.	內政部林部長右昌至本署刑事警察局體驗除暴特勤隊全套防護裝備及參與實境演練，對警察同仁辛勞表示感謝。
4/30	2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查獲以謝姓犯嫌為首之大麻工廠案，查扣大麻活株 658 大盆（分株至 4843 株）、植物生長燈 27 組、大麻花成品 20.4 公斤、假麻黃鹼 7.3 公斤、現金 1,000 萬元、黃金項鍊 2 條、勞力士手錶 1 支及栽種工具等證物，市面販賣價值高達 10.8 億元。